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丛书

名誉主编 冰心 萧乾



凌叔华

凌叔华卷

主编 傅光明

太白文艺出版社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

凌叔华 卷

傅光明 编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

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4插页 333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605-376-X/I·324

定价：18.00元

· 序 ·

萧乾

以白话为媒介，以个性解放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现代文学，发端于有“文艺复兴”之称的“五四”。那是一个充满自由、开放、创造和进取的时代。当时，以鲁迅为旗手的一批作家，叛离了封建文学的桎梏，以独立和自由的风格，贴近生活的内容，并以现代口语的表达方式，创作出崭新的文学作品。其中，又以鲁迅的小说最具代表性。他发表于1918年5月号《新青年》上的《狂人日记》，可以说是中国现代小说的开端。继之而来的《呐喊》和《彷徨》造成了新小说的势头。鲁迅是整个“五四”文学的旗手，他的小说更是那场伟大文学运动的开山之作。

鲁迅曾经说过，中国现代小说的产生，“一方面是由于社会的要求，一方面则是受了西洋文学的影响。”的确，19世纪末，大量西方名著的译介，曾震动了中国的文化、思想界，并直接哺育滋养了中国第一代现代小说家。他们批判旧的封建文学，吸收和借鉴西方文学，站在与西方思想文化的交汇处，以全新的文学观念和艺术思维方式，创造出洋溢着民主、自由时代精神的文学。他们中的大多数，如本集中所收鲁迅、茅盾、巴金、老舍、郁达夫、许地山、冰心等，都同时兼有学者和思想家的品格，成为后继者的楷模。

“五四”作家具具有拓荒者的风格，他们的创作实践，文学思想和艺术探险精神，泽被着以后一代又一代作家。五四的文学传统和思想根脉一直延续下来。由于中国的社会历史现实以及文学启蒙的性质，决定了鲁迅所倡导的“为人生”的现实主义文学创作一直是现代小说的主流。

“五四”确实是一个社团纷起、创作繁荣的百家争鸣时期，历史上诸子百家的竞盛，似乎只在先秦有过，以后历代封建专制扼杀了个性的发展。“五四”则再次呈现出社团竞起、流派纷争的文化壮观。最先出现和最具影响力的文学社团是文学研究会和创造社，它们宛若并峙的两座高峰，汇集着五四时代所有的重要小说家。而后又未名社、沉钟社、新月社等，无不具有鲜明的流派色彩。

如果说五四是现代小说的开创期，30年代则是发展期和丰收期。在这一时期，左翼作家成为30年代文学主潮的中流砥柱。京派、海派、现代派等，同时各具风采，精品佳作迭现。沈从文、张天翼、吴组缃、萧红、施蛰存、沙汀、艾芜等富瞻才气的小说新秀，在创作层面与境界上，都比“五四”更有新的拓展和深化。中长篇小说创作，更在茅盾、巴金、老舍、王统照、丁玲、李劫人等的耕耘下，耸立起一座座中国现代小说的丰碑，《子夜》、《春蚕》、《家》、《骆驼祥子》、《月牙儿》、《死水微澜》、《象牙戒指》、《生死场》、《边城》等至今仍脍炙人口。

这套《中国现代文学名著》以作家分卷的方式。精选汇编各家的中短篇佳作；既可从每卷了解作家创作的历程与风格，同时也可通过整体一睹现代中国小说所走过的历程和风貌。

目 录

序	萧乾
酒后	(3)
绣枕	(10)
吃茶	(15)
再见	(23)
茶会以后	(33)
中秋晚	(39)
花之寺	(50)
有福气的人	(59)
太太	(67)
说有这么一回事	(76)
等	(88)
春天	(94)
小刘	(103)
李先生	(120)
杨妈	(130)
病	(145)
送车	(156)

疯了的诗人·····	(167)
他俩的一日·····	(189)
女人·····	(199)
小哥儿俩·····	(213)
搬家·····	(226)
小蛤蟆·····	(237)
凤凰·····	(248)
弟弟·····	(259)
小英·····	(268)
千代子·····	(275)
开瑟琳·····	(286)
生日·····	(296)
倪云林·····	(304)
写信·····	(313)
无聊·····	(319)
异国·····	(329)
· 古韵· (英文)·····	傅光明译(337)

花之寺

一九二八年一月上海新月书店初版

酒 后

夜深客散了。客厅中大椅上醉倒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酣然沉睡；火炉旁坐着一对青年夫妇，面上都挂着酒晕，在那儿切切细语；室中充满了沉寂甜美的空气。那个女子忽站起来道：

“我们俩真大意，子仪睡在那里，也不曾给他盖上点。等我拿块毛毡来，你和他盖上罢。把那边电灯都灭了罢，免得照住他的眼，睡得不舒服。”

“让我去拿罢，”男子赶紧也站起来说。

女子并不答言转身已把毡子抱来，说：

“轻轻的给他脱了鞋子罢。把毡子打开，盖着他的肩膀和脚，让他舒舒服服的睡觉。”她看着那男子与那睡着的人脱了鞋，盖好了毡子，又说道：

“我们还是坐在这里罢。他一会儿醒了一定要茶要水的。他

刚才说他不回家了，这里的大椅比他家的床还舒服多呢。”她说着又坐下，“咳！他的家庭也真没味儿，他真可怜。”

男子仍旧傍他妻子坐着，室中只一盏带穗的小电灯，很是昏暗；壁炉的火，发出那橘红色柔光射在他俩的笑容上；几上盆梅，因屋子里温度高，大放温馨甜醉的香味。那男子望着他的妻子，眯着眼含笑道：

“采荇，我也醉了。”

“你不是说你没喝多少酒吗？”女子微笑说。

“我不是酒醉，我是被这些环境弄醉了。……我的眼，鼻，耳，口——灵魂都醉了……，我的心更醉了——你摸摸它跳的多么快！”他说着便靠紧采荇那边坐。

采荇似笑非笑的看一看他，随后却望着那睡倒的人，说：

“你还不认帐喝醉了昵。你听听你自己又把那些耳，鼻，口，耳，灵魂，心等等字眼全数的搬出来了。只是你的脸不像子仪那样红，他今天可真醉了。”

男子似乎没听见他的妻子说什么，仍旧眯着醉眼，拉着她的手，说：

“亲爱的，叫我怎样能不整个人醉起来呢？如此人儿，如此良宵，如此幽美的屋子，都让我享到！平常在这样一间美好舒服的房子坐着，看着样样东西都是我心上人儿布置过的，已经使我心醉，我远远地望见你来，我的心便摇摇无主了。现在在我眼前坐着的是天仙，住的是纯美之宫，耳中听的，就是我灵府的雅乐，鼻子闻到的——销魂的香泽，别说梅花玫瑰的甜馨比不上，就拿荷花的味儿比，亦嫌带些荷叶的苦味呢。我的口——才刚尝了我心上人儿特殊心裁做的佳味，——哦，我还可以尝那似花香非花香，似糖甜非糖甜，似甘酒非……”

“够了，够了，你真醉了，好好的又扯上这些小说式的话来逗我。说话小点声音罢，看吵醒子仪。”

他拿他夫人的手热烈的嗅了几嗅，又抬头望着她道：

“你也有点醉罢？这腮上薄薄的酒晕，什么花比得上这可爱的颜色呢？——桃花？我嫌她太俗。牡丹？太艳。菊花？太冷。梅花？也太瘦。都比不上。”说着他又靠近坐一些，“呀！不用讲别的！就拿这两道眉来说罢，什么东西比得上呢？拿远山比——我嫌她太淡；蛾眉，太弯，柳叶，太直，新月，太寒。都不对，都不对。眉的美真不亚于眼的美，为什么平时人总说不到眉呢？”

采荇今晚似乎不像平常那样，把永璋说的话，一个个字都饮下心坎中去，她的眼时时望着那睡倒的人，至此方用话止住永璋道：

“我的头今晚也昏昏的。我喝了酒不爱说话，你却滔滔不绝，不觉得渴吗？”

永璋余兴未尽，摇摇头还接续说：

“采荇，我说真话，眉的美也是很要紧的。可是平常初次见面的，看不到眉的好丑，这须在静夜相对的时候，才得到呢。唉，你的眉，真是出奇的好看！”

“永璋，我不理你了，你尽是拿我开玩笑。”她微耸双眉说着，转过身去背着永璋。

“我哪里敢？”他急忙分辩，用手轻轻扳转采荇来。“我现在赞美大自然打发这样一个仙子下凡，让我供奉亲近，我诚心供奉还来不及，那里敢开玩笑……我相信一个人外表真美的，心灵也一定会美。比如你的心灵，那一时不给我愉快，让我赞美。就这屋子说，那一样不是经你的手动使才被人赞美的。若是有

人拿一个王位来换，不用说我这个爱人，就是这屋里东西，我一定送他进疯人院去。”

采荇此时似乎听而不闻的样子，带些酒意的枕她的头在永璋的肩上，望着那边睡倒的人。永璋仍接续说：

“哦，大后天便是新年，我可以孝敬你一点什么东西？你给我这许多的荣耀和幸福，就今晚说一通晚，也讲不出百分之一来。亲爱的，快告诉我，你想要一样什么东西？不要顾惜钱。你想要的东西，花钱我是最高兴的。”

采荇听了，想了一想，后来仍望着那睡倒的人。此时子仪正睡得沉酣，两颊红得像浸了胭脂一般，那双充满神秘思想的眼，很舒适的微微闭着；两道乌黑的眉，很清楚的直向鬓角分列；他的嘴，平日常充满了诙谐和议论的，此时正弯弯的轻轻地合着，腮边盈盈带着浅笑；这样子实在平常采荇没看见过。他的容仪平时都是非常恭谨斯文，永没像过酒后这样温润优美。采荇怔怔的望了一回，脸上忽然热起来，她答说：

“我什么也不要，我只要你答应我一样东西……只要一秒钟。”

“请快点说，”永璋很高兴的说：“我的东西都是你的一样。别说一秒钟，千万年都可以的。”

“我要——我有些不好意思说。”

“不要紧。”

“他……”

“他一定不会醒的，你放心说罢。”

“我：我只想闻一闻他的脸，你许不许？”

“真的吗，采荇？”

“真的！实在真的！”

“真的？那怎么行？……你今晚也喝醉了罢？”

“没有喝醉，我没有喝醉。我说给你听，我为什么发生这样要求，你就会得答应我了。我自从认识子仪就非常钦佩他；他的举止容仪，他的言谈笔墨，他的待人接物，都是时时使我倾心的。因为他是有了妻子的人，我永远没敢露过半句爱慕他的话。他处在一个很不如意的家庭，我是可怜他。”

“他对我很赞你，很羡慕我。因为羡慕我的人太多了，我也没理会。我也知道你很钦佩他，不过不知道你这样倾心。”

“小点声音。让我说完我的心事——我天生有一种爱好文墨的奇怪脾气，你是知道的，见了十分奇妙的文章，都想到作者的丰仪，文笔美妙的，他的丰采言语却不定美好，只有他——实在使我倾心的，咳，他那样都好！……我向来不敢对人提过这话，恐怕俗人误会。今天他酒后的言语风采，都更使我心醉。我想到他家中烦闷情况——一个毫没有情感的女人，一些只知道伸手要钱的不相干的婢娘叔父，又不由得动了深切的怜惜。……他真可怜！……亲爱的，他这样一个高尚优美的人，没有人会怜爱他，真是憾事！”

“哦！所以你要去 Kiss 他，采荇？”

“唔，也因为刚才我愈看他，愈动了我深切的不可制止的怜惜情感，我才觉得不舒服，如果我不能表示出来。”她紧紧地拉住永璋的手道，“你一定得答应我。”

永璋面上现出很为难态度，仍含笑答道：

“采荇，你另想一个要求可以吗？我不能答应你……”采荇不等他说完，便截住他的话道：

“我信你是最爱我的，为什么竟不能应允我这要求？……就是子仪，你也非常爱他，……”

“亲爱的，你真是喝醉了。夫妻的爱和朋友的爱是不同的呀！可是，我也不明白为什么我很喜欢你同我一样的爱我的朋友，却不能允许你去和他接吻。”永璋连忙分说。

“我没有喝醉，真没醉，”采荇急急说道，“你得答应我，只要去 Kiss 他一秒钟，我便心下舒服了。你难道还信不过我吗？”她看住永璋。

永璋看她非常坚决的神气，答道：

“信不过你是没有的话，只是我觉得我不能答应你这个要求。”

“既然不是不信得过我，你为什么不答应我？”她站起来很恳切的说。

“你真的非去 Kiss 他不可吗？”

“是的，我总不能舒服，如果我不能去 Kiss 他一次。”

“好吧！”永璋很果决的说。

她站起来走了两步，忽然又回来拉永璋道，

“你陪我走过去。”

“我坐在这边等你，不是一样，怕什么，得要人陪？”

“不，你得陪我去。”

“我不能陪你去。况且，我如果陪了你去，好像我不大信任你似的，你想想对不对？”

她不答的走去，忽然又站住说：

“我心跳得厉害，你不要走开。”

“好，我答应了在这边陪你的。”

“我去了，”她说完便轻轻地走向子仪睡倒的大椅边去，愈走近，子仪的面目愈现清楚，采荇心跳的速度愈增。及至她走到大椅前，她的心跳度数竟因繁密而增声响。她此时脸上奇热，

心内奇跳，怔怔的看住子仪，一会儿她脸上热退了，心内亦猛然停止了强密的跳。她便三步并两步的走回永璋身前，一语不发，低头坐下。永璋看着她急问道，

“怎么了，采荇？”

“没什么。我不要 Kiss 他了。”

原载《现代评论》1925年1卷5期

绣 枕

大小姐正在低头绣一个靠垫，此时天气闷热，小巴狗只有躺在桌底伸出舌头喘气的分儿，苍蝇热昏昏的满玻璃窗上打转。张妈站在背后打扇子，脸上一道一道的汗渍，她不住地用手巾擦，可总擦不干。鼻尖刚才干了，嘴边的又点点凸了出来。她瞧着她主人的汗虽然没有她那样多，可是脸热得酱红，白细夏布褂汗湿了一背脊，忍不住说道：

“大小姐，歇会儿，凉快凉快吧。老爷虽说明天得送这靠垫去，可是没规定早上或晚上呢。”

“他说了明儿早上十二点以前，必得送去才好，不能不赶了。你站过来扇扇。”小姐答完仍旧低头做活。

张妈走过左边，一面打着扇子，一面不住眼的看着绣的东西，叹口气道：

“我从前听人家讲故事，说那头面长得俊的小姐，一定也是聪明灵巧的，我总想这是说书人信嘴编的，那知道就真有。这样一个水葱儿似的小姐，还会这一手活计！这鸟绣的真爱死人！”大小姐嘴边轻轻的显露出一弧笑涡，但刹那便止。张妈话兴不断，接着说：

“哼，这一封靠枕儿送到白总长那里，大家看了，别提有多少人来说亲呢。门也得挤破了。……听说白总长的二少爷二十多岁还没找着合适亲事。唔，我懂得老爷的意思了，上回算命的告诉太太今年你有红鸾星照命主，……”

“张妈，少胡扯吧。”大小姐停针打住说，她的脸上微微红晕起来。

此时屋内又是很寂静，只听见绣花针噗噗的一上一下穿缎子的声音和那扇子扶扶轻微的风响，忽听竹帘外边有一个十三四的女孩子叫道。

“妈，我来了。”

“小姐儿吗？这样大热天跑来干什么？”张妈赶紧问。小姐儿穿着一身的蓝布裤褂，满头满脸的汗珠，一张窝瓜脸热得紫涨，此时已经闪身入到帘内，站在房门口边，只望着大小姐出神。她喘吁吁的说：

“妈，昨儿四嫂子说这里大小姐绣了一对甚么靠垫，已经绣了半年啦，说光是那只鸟已经用了三四十样线，我不信。四嫂子说，不信你赶快去看看，过两天就要送人啦。我今儿吃了饭就进城，妈，我到那儿看看，行吗？”

张妈听完连忙陪笑问。

“大小姐，你瞧小姐儿多么不自量，想看看你的活计哪！”

大小姐抬头望望小姐儿，见她的衣服很脏，拿住一条灰色